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陳秀玲

電 話：04-37061414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13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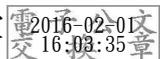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教育部及本署協助加強露出「醫療法修正草案 建構良善法人環境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30日臺教新字第1050014738號書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1月28日院臺聞字第1050152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「醫療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本署轄屬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>，發文字號：1050152072，發文日期：105年1月28日，登入序號：50026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